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16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收入859,407,846.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705,956.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5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174,035,994.87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17,403,599.49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77,401,634.90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92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工作量及同行业相关人员薪酬水平，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的公司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实际相符。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估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预计与四川富临集团成都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机床”）、绵阳川汽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总成”）、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成都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 (万元)	关联关系
1	成都机床	设备升级改造，购买设备配件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2	动力总成	销售产品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富临运业成都股份	接受劳务服务（租赁班车）	200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存款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3月2日